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2022 11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到教务处。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的组织和管理，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保障项目建设取得成效，结合国家、省有关文件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线开放课程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及与之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目标为组建高水平团队、汇聚一流资源、提供一流服务，为相同（相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实施提供范例和优质教学资源。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实施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组织与管理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3. 审核申报书，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4. 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定，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5. 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承担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任务的学系是项目的实施者，学系成立由学系负责人任组长的建设工作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学系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按照学院有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学院审定通过的申报书，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3. 在人才引进、重大项目申报、经费保障、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给予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优先支持；

4. 在学院投入的建设经费基础上，争取其它来源的资金支持。建设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循《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经费开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做到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

6. 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2）；

2.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质量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研讨会议，研讨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持续推动；

4.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学系须提交书面调整申请报教务处。

第三章 申报及立项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及立项严格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 教务处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2. 各学系根据文件要求组织教师申报并汇总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进行形式审查，经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立项项目；
4.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管理，并定期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项目开展进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周期为 3 年。在建设期内学院每年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建设期满后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黄牌警告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取消项目立项。年度检查主要包括：

1. 项目进展情况；
2. 资金使用情况；
3.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并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经费开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年度资金预算方案。除申请学院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以外，积极争取相关行业企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支持的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专项建设经费，可根据学院专项建设经费申报文件等申请，执行学院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专项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日常人员经费补助及公用经费开支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建设期内或期满后，项目主持人可根据建设进度申请认定，认定通过后颁发项目认定证书。建设期满后认定不通过的，可申请延期一年开展建设；若延期后仍认证不通过的，撤销立项。认定标准如下：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

达到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专业教学资源库认定评审标准 80 分以上。（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专业教学资源库认定评审标准见附件 3 和 4，以每年省厅公布的评审标准为依据）

2. 在线开放课程

在国内知名平台建课，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并运用于校内教学。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收回建设经费、减少所在学系立项项目数等处理。

1. 申报、建设、检查、认定收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为学院管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意见》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学院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